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9 第 12 号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单位：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06562680

传真：13006562680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北车  
配龙 C2 区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41058

名称: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2627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何永进、曹文海	
分析化验人员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洪源
		王 维
		林素华
		于广梅
		冯丽美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北车配龙 C2 区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		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辆/a		1000辆/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辆/a		1000辆/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日期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7-10.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宇鸿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东大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东大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p> <p>6、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重点控制区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p> <p>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北车配龙 C2 区。目前项目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东邻寿光市林山商贸有限公司，西邻新大洲本田电动车，南邻车配龙快递服务中心，北邻顺达汽车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维修保养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86m<sup>2</sup>，布置机修区、整形区、焊接区、打磨磨平区、填充区、喷漆烤漆区、保养区）、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配置汽车举升机、无尘干磨系统、喷漆烤漆房等生产设备（设施）24 台（套），形成年维修汽车 3000 辆、年保养汽车 1000 辆的能力。

受企业委托，潍坊宇鸿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9]091 号文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10.17-10.18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维修保养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6m <sup>2</sup> ，车间自西向东依次是机修区、整形焊接等区、打磨磨平区、填充区、喷漆烤漆区、保养区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2F）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2F）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寿光市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供电	寿光市圣城街道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空调	同环评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维修汽车的喷漆烤漆过程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漆雾、甲苯、二甲苯、VOCs）经过滤棉系统和 UV 光氧化装置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I)排放；打磨和磨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无尘干磨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p>环保处理设施</p>	<p>无尘干磨系统</p>
	
<p>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p>	
<p>图 2-1 环保设施及主要设备图片</p>	

###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北车配龙 C2 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1。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赵旺铺	东北	180

2	金家庄子	东北	1330
3	前朴里社区	东南	890
4	学员专家公寓	东南	1670
5	潍坊科技学院	东南	1920
6	教授新村	东南	1180
7	东关幼儿园	东南	1470
8	圣城街道东关小学	东南	1630
9	寿光一中花园	南	1270
10	寿光一中	南	640
11	城里	西南	1320
12	壹号公馆	西南	390
13	金色年华	西南	800
14	东夏社区	西南	900
15	北魏家庄	西南	940
16	中阳银海花园	西南	950
17	泰和华宇银海玉苑	西南	1210
18	兆祥小区	西南	1130
19	中阳幸福嘉苑	西南	1420
20	小东关	西南	1450
21	中阳金都花园	西南	1870
22	东关小区北区	西南	1890
23	国土花园	西南	1710
24	盛和居小区	西南	1300
25	寿光市人民医院家属院	西南	1600
26	寿光市人民医院	西南	1840
27	寿光市卫生学校	西南	1820
28	陶然亭	西南	1530
29	岳家村	西北	1730
30	于家村	西北	1480
31	北后三里	西北	1960

32	北前三里	西北	1970
----	------	----	------

##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辆）	
1	维修汽车	3000	同环评
2	保养汽车	1000	同环评

##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汽车举升机	/	2	同环评
2	二保焊	/	1	同环评
3	无尘干磨系统	/	2	同环评
4	空气压缩机	/	1	同环评
5	大灯检测仪	/	1	同环评
6	诊断仪	/	1	同环评
7	车轮震动控制系统	/	1	同环评
8	扒胎机	/	1	同环评
9	尾气抽排器	/	1	同环评
10	冷媒加注机	/	1	同环评
11	四轮定位仪	/	1	同环评
12	车身整形机	/	1	同环评
13	磨光机	/	1	同环评
14	喷枪	/	4	同环评
15	喷漆烤漆房	7m*4m*5.6m	1	同环评
16	自动挡变速箱换油机	/	1	同环评
17	发动机气动抽油机	/	1	同环评
18	防冻液循环抽换机	/	1	同环评

19	空调去味净化机	/	1	同环评
合计			24	同环评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	备注	
1	环保型汽车专用油漆	0.3	不含苯	同环评
2	稀释剂	0.1	不含苯	同环评
3	机油	0.3	/	同环评
4	焊丝	10	/	同环评
5	汽车零配件	若干	/	同环评
6	腻子	0.1	/	同环评
7	防冻液	0.2	/	同环评

####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05.6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4.5m<sup>3</sup>/a。在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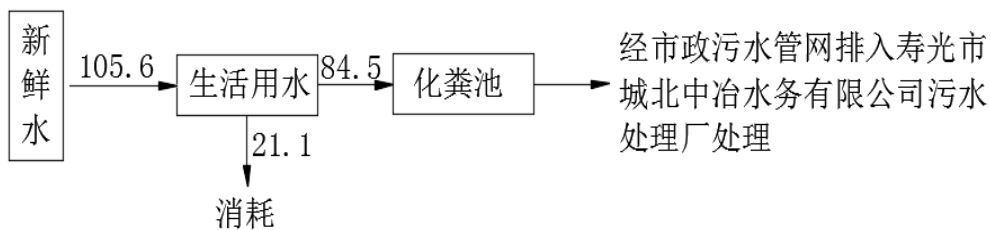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478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车间建设了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3 应急物资柜

###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2 (续) 工程建设内容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2.1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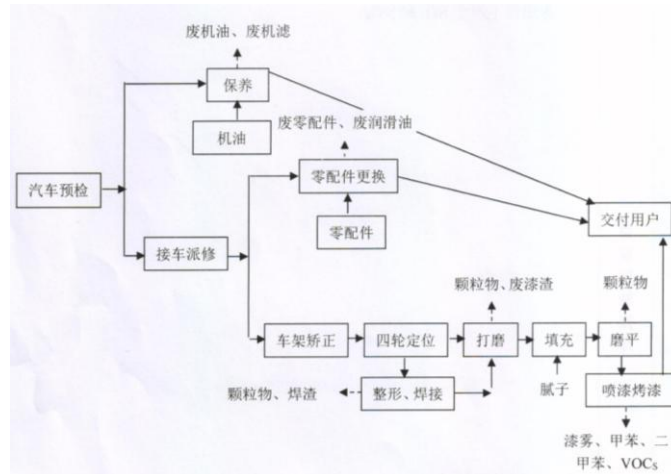


图 2-4 维修保养车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保养: 需要日常保养的汽车换机油及机滤,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机油和废滤芯。
- (2) 零配件更换: 需要进行汽车零配件更换,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零配件和废润滑油。
- (3) 车架矫正、四轮定位、整形、焊接: 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 需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整形、焊接处理, 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焊渣。
- (4) 打磨: 将修理部位采用无尘干磨系统进行打磨, 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和废漆渣。
- (5) 填充: 打磨完用腻子进行找平。
- (6) 磨平: 将找平后的部位用无尘干磨系统进行磨平, 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
- (7) 喷漆烤漆: 将车辆开到封闭的喷漆烤漆房里, 烤漆采用紫外光 UV (温度 50℃, 时间 10 分钟), 直至修复漆面干透, 然后将车辆开出烤漆房。此过程主要产生漆雾、甲苯、二甲苯和 VOCs。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甲苯、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烤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系统+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调漆、喷漆、烤漆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成分漆雾、甲苯、二甲苯、VOCs 等为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浓度。

(2)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工序和磨平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颗粒物，打磨工序、磨平工序采用无尘干磨机，打磨、磨平粉尘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0.17	第一次	9.8	102.4	东北	2.4	3	1
	第二次	10.5	102.1	东北	2.2	0	0
	第三次	12.3	101.8	东北	2.2	2	1
2019.10.18	第一次	9.5	102.4	东北	2.0	2	1
	第二次	11.3	102.0	东北	2.0	0	0
	第三次	14.5	101.8	东北	2.0	1	0

**3.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05.6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4.5m<sup>3</sup>/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设备，主要有汽车举升机、无尘干磨系统等设备运行

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

### 3.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零部件、废腻子桶、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腻子桶、焊渣、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

#### 1、一般固废

##### (1) 废零部件

本项目在维修车辆时产生的废零部件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焊渣

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 0.00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 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焊接烟尘约 0.00006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约 0.0085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废腻子桶

本项目腻子桶年产量约 0.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危险废物

##### (1) 废滤芯

本项目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约 0.2t/a，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3 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桶、废漆料桶、废防冻液桶

本项目在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空桶约 0.0536 t/a。废机油桶、废漆料桶、废防冻液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漆渣

本项目打磨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及喷漆烤漆工序过滤棉收集的漆渣，产生量约 0.06752 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编号：900-252-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本项目过滤棉系统和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过滤棉。

(6) 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50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276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零部件	/	一般	0.2	外售
2	废腻子桶	/	固废	0.008	

3	焊渣	/		0.00002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		0.000068	
5	磨平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	/		0.00855	
6	生活垃圾	/		1.3	
7	废滤芯	类别：HW49，编号：900-041-49。	危险废物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废润滑油	类别：HW08，编号：900-214-08		0.5	
9	废机油桶、废漆料桶、废防冻液桶	类别：HW49，编号：900-041-49		0.0536	
10	漆渣	类别：HW12，编号：900-252-12		0.06752	
11	废过滤棉	类别：HW49，编号：900-041-49		暂未产生	
12	废 UV 灯管	类别：HW29，编号：900-023-29		暂未产生	
13	废活性炭	类别：HW49，编号：900-041-49		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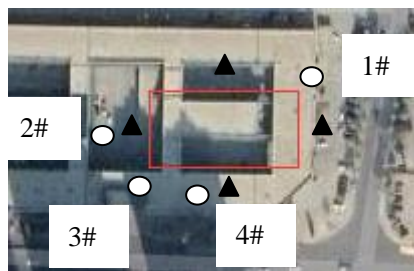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路北车配龙 C2 区 178-1088，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配套设备 24 台(套)，主要为维修保养车辆，接车后，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需要维修的经车架矫正-四轮定位-打磨-填充-磨平喷漆烤漆后交付客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汽车 3000 辆，保养汽车 1000 辆的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路北车配龙 C2 区 178-1088，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配套设备 24 台(套)，主要为维修保养车辆，接车后，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需要维修的经车架矫正-四轮定位-打磨-填充-磨平喷漆烤漆后交付客户，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维修汽车 3000 辆，保养汽车 1000 辆的规模。</p>	落实
2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p>	落实

		<p>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3	<p>项目不得新建燃料锅炉。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滤棉过滤系统和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核算处理效率。</p>	<p>1、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滤棉过滤系统和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math>6.9\text{mg}/\text{m}^3</mat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math>0.179\text{mg}/\text{m}^3</math>、未检出、<math>4.87\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math>2.69 \times 10^{-3}\text{kg}/\text{h}</math>、未检出、<math>6.88 \times 10^{-2}\text{kg}/\text{h}</ma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p> <p>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math>0.327\text{mg}/\text{m}^3</ma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math>5.2\mu\text{g}/\text{m}^3</math>，VOCs 最大实测浓度为 <math>60.9\mu\text{g}/\text{m}^3</ma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4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落实</p>
5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废旧零部件和废腻子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焊渣及焊接烟尘、磨平工序颗粒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漆及除漆雾过程中产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零部件、废腻子桶、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腻子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本项目在维修车辆时产生的废零部件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 0.00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焊接烟尘约 0.00006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约 0.0085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腻子桶年产量约 0.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1.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落实</p>

		<p>3、本项目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约 0.2t/a，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3 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空桶约 0.0536 t/a。废机油桶、废漆料桶、废防冻液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打磨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及喷漆烤漆工序过滤棉收集的漆渣，产生量约 0.06752 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编号：900-252-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棉系统和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过滤棉； UV 光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50 根，全年约更换 50 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p>	
--	--	---	--

		<p>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276t/a，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p>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了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了突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2-2014	0.004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2-2014	0.004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2-2014	0.004
VOCs (有组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2-2014	0.001~0.0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VOCs (无组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sup>3</sup>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采样仪	TH-880W	WKJC-50	流量	L/min	15%	合格
综合 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6			-1.1%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WKJC-143			1.3%	合格

##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平行双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5-5。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9101810	4.04	4.01±0.25	合格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L-2019101711	15.7	1.3	合格
	PX-2019101711	16.1		
总氮	L-2019101813	1.05	1.9	合格
	PX-2019101813	1.09		

###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0.17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9.10.18 昼间	93.9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8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sup>2</sup> /天)	负荷 (%)
2019.10.17	维修汽车	9	7	77.8
	保养汽车	3	3	100
2019.10.18	维修汽车	9	8	88.9
	保养汽车	3	3	10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7.8%~10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喷漆房排气筒采样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9.10.17				2019.10.18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漆房排 气筒采样 口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5681.2	14020.1	13772.6	15681.2	15847	14890	15000	1584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1	6.5	6.9	6.9	6.7	6.5	6.8	6.8	1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1	0.095	0.096	0.11	0.097	0.10	0.11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6531.5	14128.4	13864.7	16531.5	16728	14717	15045	16728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8	0.098	0.140	0.140	ND	ND	0.179	0.179	5.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	----	2.69×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8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5	4.87	0.869	4.87	1.11	0.017	0.659	1.11	50
		排放速率 (kg/h)	4.71×10 <sup>-2</sup>	6.88×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6.88×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2.50×10 <sup>-4</sup>	9.91×10 <sup>-3</sup>	1.86×10 <sup>-2</sup>	2.0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2中标准要求。

###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 $0.179\text{mg}/\text{m}^3$ 、未检出、 $4.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 $2.69\times 10^{-3}\text{kg}/\text{h}$ 、未检出、 $6.8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2中标准要求。

###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30天。

表7-4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喷漆房排气筒	2640	颗粒物	喷漆	0.11	0.2904	/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9.10.17	颗粒物	0.275	0.322	0.318	0.308	0.327	1.0
		0.280	0.318	0.313	0.327		
		0.278	0.313	0.315	0.323		
2019.10.18		0.277	0.305	0.313	0.308		
		0.277	0.313	0.312	0.312		
		0.280	0.318	0.313	0.310		
2019.10.17	苯( $\mu\text{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u\text{g}/\text{m}^3$ )	0.1(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0.17	甲苯 ( $\mu\text{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mu\text{g}/\text{m}^3$ )	0.2 (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10.17		二甲苯 ( $\mu\text{g}/\text{m}^3$ )	未检出	1.5	1.7			4.7	5.2 ( $\mu\text{g}/\text{m}^3$ )	0.2 (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4.7	5.2			5.0		
2019.10.18	未检出		5.0	1.6	5.0					
	3.0		4.7	4.7	3.0					
2019.10.18	1.8		3.2	3.2	5.0					
	未检出		5.0	5.0	3.2					
2019.10.17	VOCs ( $\mu\text{g}/\text{m}^3$ )	13.5	15.6	20.8	20.5	60.9 ( $\mu\text{g}/\text{m}^3$ )	2.0 ( $\text{mg}/\text{m}^3$ )			
		9.5	18.3	15.9	15.4					
2019.10.18		11.6	16.6	19.0	18.6					
		12.9	21.0	60.9	22.4					
2019.10.18		19.4	24.2	24.9	22.1					
		16.2	28.4	27.4	24.0					

###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5.2\mu\text{g}/\text{m}^3$ ,VOCs最大实测浓度为 $60.9\mu\text{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

行业》(DB37/2801.5-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19.10.17	7.32	7.48	7.22	7.54	7.14~7.54	6.5-9.5
		2019.10.18	7.14	7.22	7.28	7.48		
	COD <sub>Cr</sub>	2019.10.17	160	165	162	171	164	500
		2019.10.18	156	172	163	170	165	
	BOD <sub>5</sub>	2019.10.17	46.6	45.9	52.8	54.2	49.9	350
		2019.10.18	49.8	48.8	47.8	51.1	49.4	
	悬浮物	2019.10.17	38	33	39	44	38	400
		2019.10.18	40	39	46	48	43	
	氨氮	2019.10.17	16.5	15.9	17.2	15.9	16.4	40
		2019.10.18	17.5	14.8	16.9	16.1	16.3	
	总磷	2019.10.17	1.04	1.07	1.11	1.09	1.08	8.0
		2019.10.18	1.06	1.13	1.09	1.07	1.09	
	总氮	2019.10.17	43.7	44.0	43.5	43.8	43.8	70
		2019.10.18	44.1	44.0	44.4	44.2	4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0.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19.1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范围为7.14-7.54,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165mg/L,生化需氧量为49.9mg/L,悬浮物为43mg/L,氨氮为16.4mg/L,总磷为1.09mg/L,总氮为4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城北

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 7.4 噪声监测

###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	点位		
2019.10.17	1# (东)	53	53
	2# (南)	52	52
	3# (西)	52	51
	4# (北)	51	51
2019.10.18	1# (东)	52	52
	2# (南)	52	52
	3# (西)	51	50
	4# (北)	51	52
/	标准	60	60

###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 0.02t,生活垃圾约为 0.01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北车配龙 C2 区。目前项目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目前项目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东邻寿光市林山商贸有限公司，西邻新大洲本田电动车，南邻车配龙快递服务中心，北邻顺达汽车服务中心。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 $0.179\text{mg}/\text{m}^3$ 、未检出、 $4.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未检出、 $2.69 \times 10^{-3}\text{kg}/\text{h}$ 、未检出、 $6.8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5.2\mu\text{g}/\text{m}^3$ ，VOCs 最大实测浓度为  $60.9\mu\text{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14-7.54，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为  $49.9\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43\text{mg}/\text{L}$ ，氨氮为  $16.4\text{mg}/\text{L}$ ，总磷为  $1.09\text{mg}/\text{L}$ ，总氮为  $44.2\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零部件、废腻子桶、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腻子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焊接烟尘、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维修车辆时产生的废零部件约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0.00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焊接烟尘约0.00006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约0.0085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腻子桶年产量约0.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1.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约0.2t/a，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编号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0.2t/a，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3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类别为HW08，编号为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空桶约0.0536t/a。废机油桶、废漆料桶、废防冻液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打磨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及喷漆烤漆工序过滤棉收集的漆渣，产生量约0.06752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编号：900-252-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棉系统和UV光氧化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过滤棉；UV光氧化装置中的UV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50根，全年约更换50根，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编号：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UV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0.276t/a，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

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8.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废气中废气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2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无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建设地点	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车配龙 C2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5'53" 纬度：36°56'25"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汽车：3000 辆/a；保养汽车：1000 辆/a			环评单位	潍坊宇鸿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9]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东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东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PW6Y378			验收时间	2019.10.17-10.1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45	
	化学需氧量		165	500										
	氨氮		16.4	4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废旧零部件外售协议；
- 6、 危险废物协议；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8、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9]091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车配龙C2区1078-1088,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购置配套设备24台(套),主要为维修保养车辆,接车后,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需要维修的经车架矫正-四轮定位-打磨-填充-磨平-喷漆烤漆后交付客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汽车3000辆,保养汽车1000辆的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冷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2)项目不得新建燃料锅炉。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滤棉过滤系统和UV光催化氧化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核算处理效率。

(3)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废旧零部件和废腻子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焊渣及焊接烟尘、磨平工序颗粒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漆及除漆雾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防冻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应控制在下列数值:COD 0.0034t/a、氨氮 0.0002t/a。

3、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PW6Y378
法定代表人	李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赵义顺	联系电话	1300656268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E118° 38' 41'' 北纬 N37° 0' 12''		
预案名称	寿光市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赵义顺	报送时间	2019.10.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478L		
报送单位	寿光市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印树	经办人	马培军

防渗证明:

##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渗措施:

- 1、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300mm。
- 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了 C20 混凝土硬化。



生产日报表: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辆/天)	实际量 (辆/天)	负荷 (%)
2019.10.17	维修汽车	9	7	77.8
	保养汽车	3	3	100
2019.10.18	维修汽车	9	8	88.9
	保养汽车	3	3	100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废旧零部件外售协议：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废旧零部件出售合同

甲方：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开发区顺达物资回收站

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所有的废旧零部件按照 2000 元/年出售给乙方，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 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废旧零部件，若甲方反悔，则乙方收废旧零部件不付钱。
- 三、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押金 1000 元（壹仟元整）。
- 四、乙方必须清理完甲方厂内所有的废旧零部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直到有效时间结束为止。
- 五、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厂内所有废旧零部件的权利，其中甲方回收部分不包括在内。
- 六、甲方将废旧零部件集中放置在一个地方。
-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赵明

乙方：

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2 日

危险废物协议:

NO: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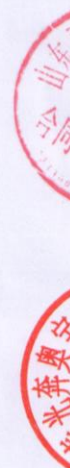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甲方: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签约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车配龙C2区1079-1088

法定代表人：李花

联系电话：13006562680

座机：0536-5230829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4公里

联系电话：0543-817853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

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是（      ） 否（      ）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路北北车配龙 C2 区 1079-1088

账号：

税号：91370783MA3PW6Y378

开户银行：

电 话：13006562680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10000	0	袋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0.5	10000	0	桶
废机油桶、喷漆及漆雾过程中产生的漆桶、废防冻液桶、废腻子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616	10000	0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06752	10000	0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10000	0	袋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50根	10000	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276	10000	0	袋
合计							

合同签订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运输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乙方化验结果双方重新书面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 2、根据甲方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

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2日内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有效期满后不予退还。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3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账号：32260188000057507

银行行号：313100018081

税号：913716266722031772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

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无。

甲方：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花

授权代理人：李涛

联系电话：13006562680

联系电话：18860575572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地理位置在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路口东 100 米路北车配龙 C2 区 1078-1088。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86m<sup>2</sup>。购置配套设备 24 台（套），本项目可实现年维修汽车 3000 辆、保养汽车 1000 辆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由于寿光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主要集中于双王城水库周边 3.16km<sup>2</sup> 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圣城街道，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周边 2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该区域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张僧河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该区域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 4、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漆雾、甲苯、二甲苯、VOCs）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全封闭的喷漆烤漆房中进行，喷漆时房门关闭，保持在负压状

态下工作，项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过滤棉系统和 UV 光氧化装置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的漆雾的排放量为 14.74kg/a，漆雾的排放速率为 0.012 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甲苯的排放量为 0.72kg/a，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576g/h，排放浓度为 0.06mg/m<sup>3</sup>。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898kg/a，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718g/h，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VOCs 的排放量为 14.94kg/a，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全封闭的喷漆烤漆房中进行，喷漆时房门关闭，保持在负压状态下工作，项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约为废气产生量的 90%左右，经计算，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的量为 8.19kg/a，漆雾的排放速率为 0.007kg/h。无组织排放甲苯的量为 0.8kg/a，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64g/h。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的量为 0.998kg/a，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798g/h。无组织排放 VOCs 的量为 16.6kg/a，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13 kg/h。本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的量为 0.012kg/a，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36g/h。本项目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1.45kg/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本项目磨平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1.45kg/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

通过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要求；无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排放浓度 0.2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 0.2mg/m<sup>3</sup>；VOCs 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通过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4.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是 COD、NH<sub>3</sub>-N、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40mg/L、6mg/L。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化粪池稳定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零部件、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磨平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和废腻子桶，危险固废主要为漆渣（包括打磨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废机滤、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焊渣、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磨平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漆渣（包括打磨工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废机滤和废润滑油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委托危险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处置和处理率 100%，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设备，主要有汽车举升机、无尘干磨系统等，噪声级在 65~80dB(A)。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引材料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预计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点，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数据，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6、总量控制

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5m<sup>3</sup>/a，通过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为 COD：0.0034t/a，NH<sub>3</sub>-N：0.0002t/a，不另占区域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存在风险主要为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存在火灾、泄漏风险。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台账等。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奔奥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义顺	
详细地址	寿光市圣城街道幸福路与元丰街交叉 路口东 100 米北车配龙 C2 区	联系电话	0536-523082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9 项。			
检测 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7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8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9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2 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 仪器	17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18	WKJC-13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19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1	WKJC-150	气体采样器	EM-300
	22	WKJC-151	气体采样器	EM-300
	23	WKJC-152	气体采样器	EM-500
	24	WKJC -154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5	WKJC -156	热脱附仪	Makers UNITY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7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10.25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排气筒 采样口	废气流量	15681.2	14020.1	13772.6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G-2019 101707	G-2019 101708	G-2019 10170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1	6.5	6.9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9.6 \times 10^{-2}$	$9.1 \times 10^{-2}$	$9.5 \times 10^{-2}$	kg/h
	废气流量	16531.5	14128.4	13864.7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G-2019 101701	G-2019 101702	G-2019 101703	/
	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苯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实测浓度	0.118	0.098	0.140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速率	$1.95 \times 10^{-3}$	$1.38 \times 10^{-3}$	$1.94 \times 10^{-3}$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VOCs 实测浓度	2.85	4.87	0.869	mg/m <sup>3</sup>
	VOCs 排放速率	$4.71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1.20 \times 10^{-2}$	kg/h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排气筒 采样口	废气流量	15847	14890	15000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G-2019 101807	G-2019 101808	G-2019 10180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7	6.5	6.8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11	9.7×10 <sup>-2</sup>	0.10	kg/h
	废气流量	16728	14717	15045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G-201910 1801	G-201910 1802	G-201910 1803	/
	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苯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0.179	mg/m <sup>3</sup>
	甲苯排放速率	----	----	2.69×10 <sup>-3</sup>	kg/h
	二甲苯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	----	----	----	kg/h
	VOCs 实测浓度	1.11	0.017	0.659	mg/m <sup>3</sup>
	VOCs 排放速率	1.86×10 <sup>-2</sup>	2.50×10 <sup>-4</sup>	9.91×10 <sup>-3</sup>	kg/h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734	G-2019101738	G-2019101742	/
	颗粒物	0.275	0.280	0.278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710	G-2019101714	G-2019101718	/
	VOCs	13.5	9.5	11.6	μg/m <sup>3</sup>
	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二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735	G-2019101739	G-2019101743	/
	颗粒物	0.322	0.318	0.31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711	G-2019101715	G-2019101719	/
	VOCs	15.6	18.3	16.6	μg/m <sup>3</sup>
	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二甲苯	1.5	4.7	5.0	μ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736	G-2019101740	G-2019101744	/
	颗粒物	0.318	0.313	0.315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712	G-2019101716	G-2019101720	/
	VOCs	20.8	15.9	19.0	μg/m <sup>3</sup>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712	G-2019101716	G-2019101720	/
	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甲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1.7	5.2	1.6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737	G-2019101741	G-2019101745	/
	颗粒物	0.308	0.327	0.323	$\text{mg}/\text{m}^3$
	样品编号	G-2019101713	G-2019101717	G-2019101721	/
	VOCs	20.5	15.4	18.6	$\mu\text{g}/\text{m}^3$
	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甲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4.7	5.0	5.0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834	G-2019101838	G-2019101842	/
	颗粒物	0.277	0.277	0.280	$\text{mg}/\text{m}^3$
	样品编号	G-2019101810	G-2019101814	G-2019101818	/
	VOCs	12.9	19.4	16.2	$\mu\text{g}/\text{m}^3$
	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甲苯	ND	ND	ND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3.0	1.8	ND	$\mu\text{g}/\text{m}^3$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835	G-2019101839	G-2019101843	/
	颗粒物	0.305	0.313	0.318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811	G-2019101815	G-2019101819	/
	VOCs	21.0	24.2	28.4	μg/m <sup>3</sup>
	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二甲苯	4.7	3.2	5.0	μ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836	G-2019101840	G-2019101844	/
	颗粒物	0.313	0.312	0.31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812	G-2019101816	G-2019101820	/
	VOCs	60.9	24.9	27.4	μg/m <sup>3</sup>
	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二甲苯	4.7	3.2	5.0	μ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19101837	G-2019101841	G-2019101845	/
	颗粒物	0.308	0.312	0.3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G-2019101813	G-2019101817	G-2019101821	/
	VOCs	22.4	22.1	24.0	μg/m <sup>3</sup>
	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甲苯	ND	ND	ND	μg/m <sup>3</sup>
	二甲苯	3.0	5.0	3.2	μg/m <sup>3</sup>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0.17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1710-13	pH	7.32	7.48	7.22	7.54	----
	悬浮物	38	33	39	44	mg/L
	化学需氧量	160	165	162	1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45.9	52.8	54.2	mg/L
	氨氮	16.5	15.9	17.2	15.9	mg/L
	总磷	1.04	1.07	1.11	1.09	mg/L
	总氮	43.7	44.0	43.5	43.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9.10.18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1810-13	pH	7.14	7.22	7.28	7.48	----
	悬浮物	40	39	46	48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172	163	1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48.8	47.8	51.1	mg/L
	氨氮	17.5	14.8	16.9	16.1	mg/L
	总磷	1.06	1.13	1.09	1.07	mg/L
	总氮	44.1	44.0	44.4	44.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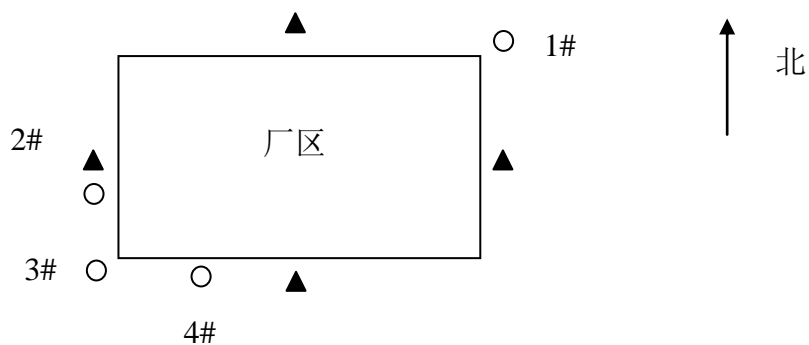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1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厂界东	N-2019101701	53
厂界南	N-2019101702	52
厂界西	N-2019101703	52
厂界北	N-2019101704	51
厂界东	N-2019101705	53
厂界南	N-2019101706	52
厂界西	N-2019101707	51
厂界北	N-2019101708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10	9.8	102.4	2.4	东北	3	1
09:20	10.5	102.1	2.2	东北	0	0
10:32	12.3	101.8	2.2	东北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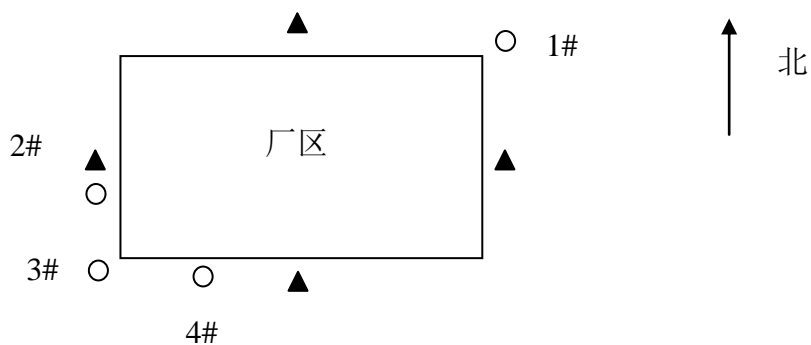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18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厂界东	N-2019101801	52
厂界南	N-2019101802	52
厂界西	N-2019101803	51
厂界北	N-2019101804	51
厂界东	N-2019101805	52
厂界南	N-2019101806	52
厂界西	N-2019101807	50
厂界北	N-2019101808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05	9.5	102.4	2.0	东北	2	1
09:30	11.3	102.0	2.0	东北	0	0
11:00	14.5	101.8	2.0	东北	1	0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1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7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40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16
3-戊酮 (mg/m <sup>3</sup>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2.65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0.118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ND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25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4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2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7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32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1.94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19
3-戊酮 (mg/m <sup>3</sup>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2.72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0.098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6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25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5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027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3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7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7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59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0.637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ND
3-戊酮 (mg/m <sup>3</sup> )	0.009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ND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0.140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ND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24	2-壬酮 (mg/m <sup>3</sup> )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4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8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10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09
3-戊酮 (mg/m <sup>3</sup>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1.08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4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5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8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ND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0.007
3-戊酮 (mg/m <sup>3</sup>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ND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6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4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6 页

附：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18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191018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丙酮 (mg/m <sup>3</sup> )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	0.081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ND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苯 (mg/m <sup>3</sup>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	ND
3-戊酮 (mg/m <sup>3</sup>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	0.365	苯甲醚 (mg/m <sup>3</sup>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0.179	苯甲醛 (mg/m <sup>3</sup> )	ND
环戊酮 (mg/m <sup>3</sup> )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	0.023	2-壬酮 (mg/m <sup>3</sup> )	0.004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检出限 0.002 mg/m <sup>3</sup> ，正己烷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乳酸乙酯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检出限 0.005 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乙苯检出限 0.006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检出限 0.009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2-庚酮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检出限 0.004 mg/m <sup>3</sup> ，苯甲醚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苯甲醛检出限 0.007 mg/m <sup>3</sup> ，1-癸烯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2-壬酮检出限 0.003 mg/m <sup>3</sup> ，1-十二烯检出限 0.008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59

共 17 页 第 17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苯、甲苯、二甲苯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VOCs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甲苯、二甲苯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VOCs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报告结束。

# 注意事项

##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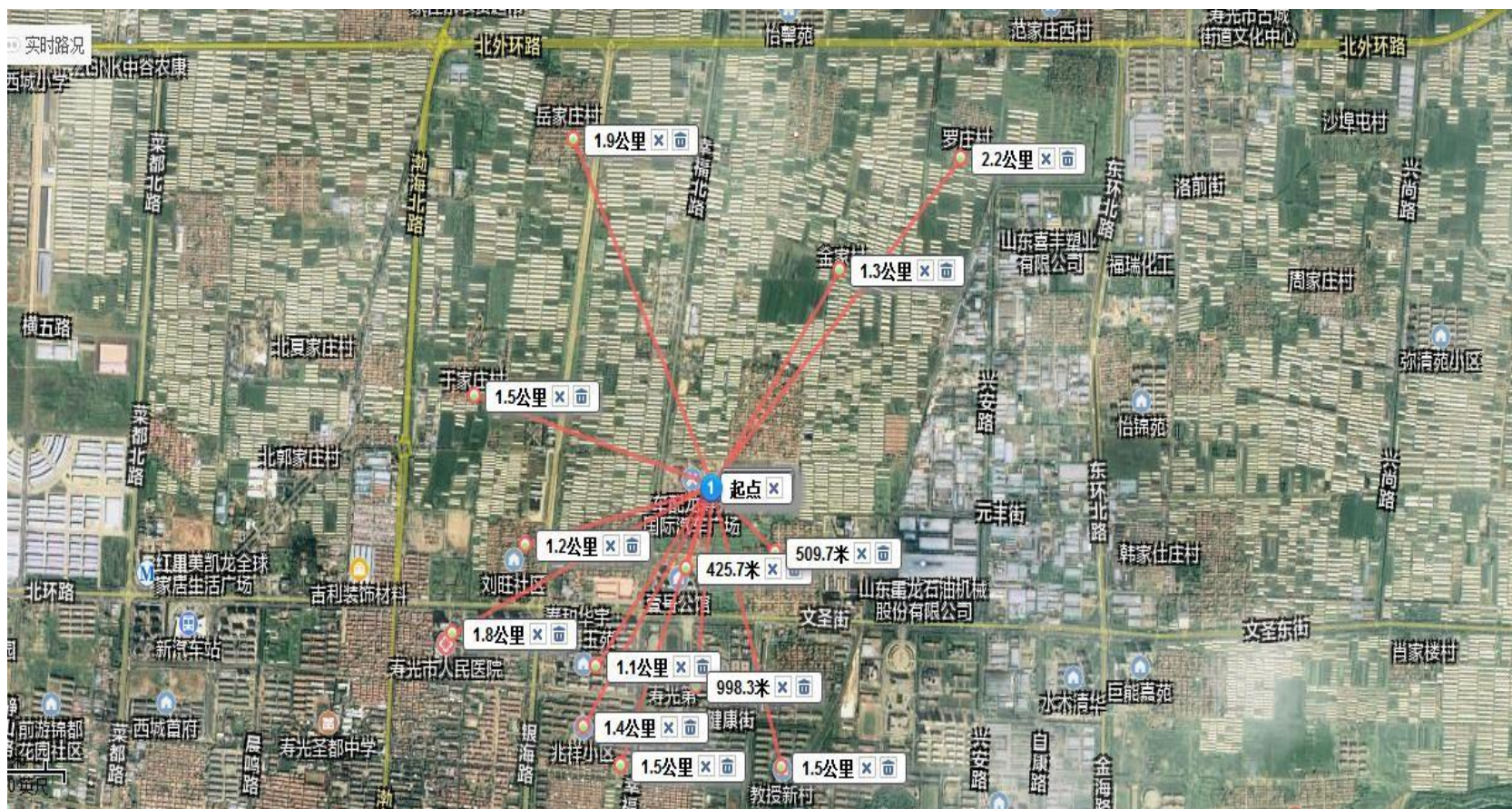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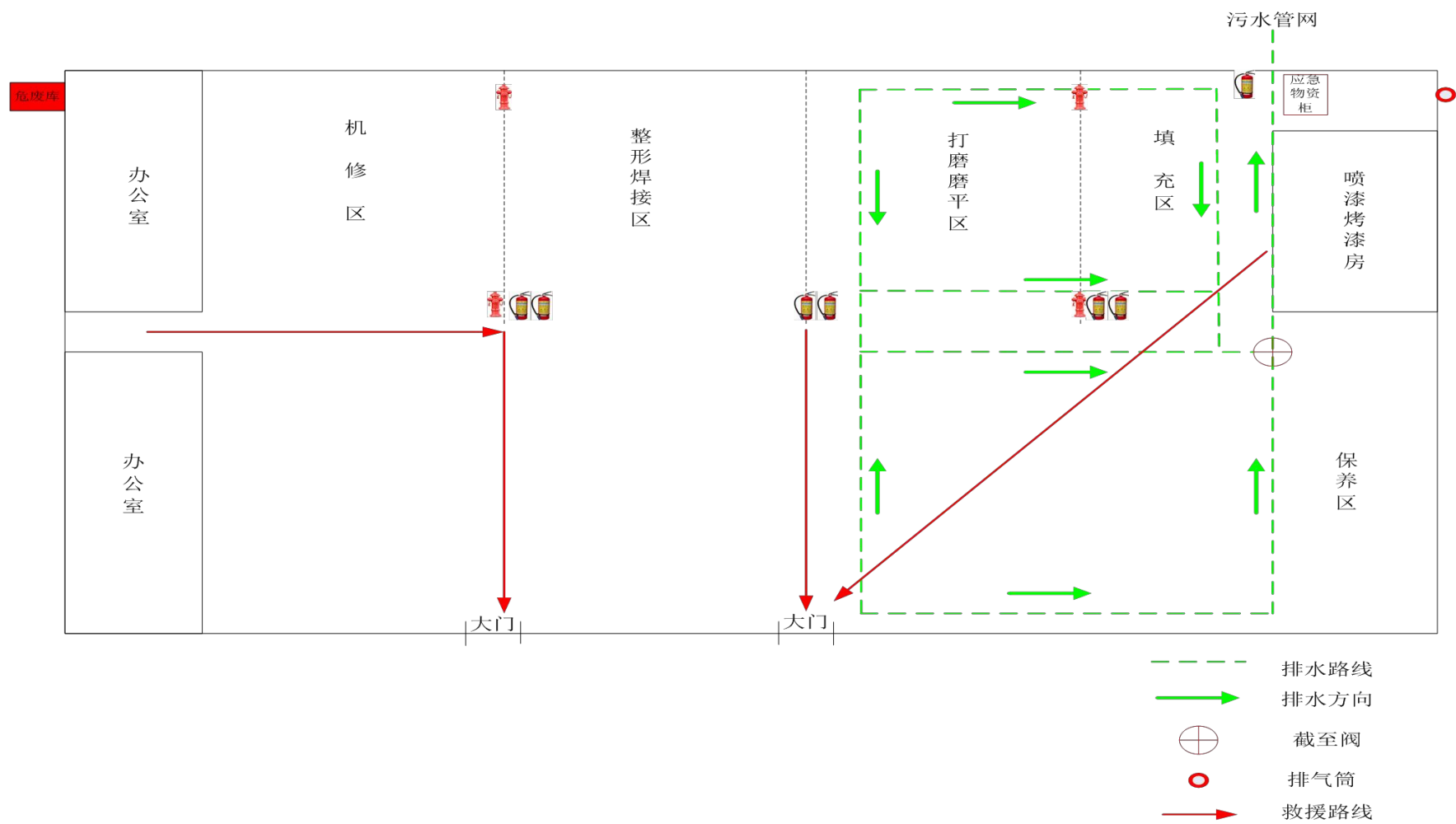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